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行或招商银行）于2018年4月28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日在深圳召开会议。会议由李建红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和王仕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均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总有效表决票为15票，本公司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股

权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解决当前群众关切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在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以下合称《对比表》）。

除《对比表》所列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一、党建工作相关修订内容		
新增条款（对应新章程第十四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十四条，后续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七章 党组织（党委）		
新增条款（对应新章程第五十五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五十五条，后续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行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
新增条款（对应新章程第五十六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五十六条，后续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转型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修订内容		
第一百四十八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当在本行工作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应当在本行工作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九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六）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
三、股权管理相关修订内容		
第二十七条（对应新章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程第二十八条）	置权。	权。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对应新章程第二十九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三款）	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第五十四条（对应新章程第五十七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六十条（对应新章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且本行主要股东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六）本行主要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七）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对应新章程第六十四条）	除普通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外，主要股东还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除普通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外，本行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同时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所持本行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名称变更； （七）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对应新章程第六十五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对应新章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通过本行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六十六条（对应新章程第六十九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新增条款（对应新章程第七十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七十条，后续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对应新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六十九条（对应新章程第七十三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四款）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
新增条款（对应新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后续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本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章程情况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四、其他修订内容		
第九条第二款	本行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生效。	本行章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生效。
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对应新章程第十六条）	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理局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七十七条（对应新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第八十一条（对应新章程第八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对应新章程第八十七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	本行**应**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八十六条（对应新章程第九十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应根据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第一百一十二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晚于为进行有关董事之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七天发给本行。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晚于为进行有关董事之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七天发给本行，**但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的提名除外。**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的提名不适用本项规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对应新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但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述人员代扣代缴所得税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六）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东、本行高级管理层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员； （八）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九）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各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在**该等**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三）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六）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 （七）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东、本行高级管理层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各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一百七十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条（对应新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对应新章程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送达。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
第二百九十六条（对应新章程第三百〇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九十七条（对应新章程第三百〇二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对应新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四款，后续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在遵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六年或六年以后行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第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本行**应**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按照《公**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司章程》的规定**，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应根据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但出现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分类表决情形之一的，……且应遵循本行章程第九章关于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的相关规定。……。	……但出现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分类表决情形之一的，……且应遵循本行章程第**十**章关于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二） ……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的权利的情形限于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但本行章程第**二十**条所述的本行内资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二） ……但本行章程第**二十**条所述的本行内资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的权利的情形限于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	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或……。	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或……。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三）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	（三）本行章程第**二十**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修订）》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对应新规则第七条）	（新增条款作为第七条，后续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本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章程情况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一条（对应新规则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对应新规则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三条（对应新规则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六）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七）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1日送达。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